

美術學系徵聘教師公告

主旨：本系徵聘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（1名）。

說明：

一、應聘資格：具教育部認可國、內外相關系(所)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。

二、學術專長領域：藝術理論專長具藝術管理策展或藝術創作經驗

三、名額：1名

四、起聘日期：如獲錄用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聘。

五、申請者應檢附資料：

(一)

1. 履歷表

包括大學以上教育服務背景、專長、榮譽事蹟、歷年著作清單、自傳等。

(一)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。

(二) 著作目錄。

(三) 服務證明書。

(四)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。

2. 創作成果、研究著作及曾執行之計劃。

3. 具教學經驗者尤佳。

4. **擬開設課程教學綱要**

科目名稱一：創作與理論研究

科目名稱二：現代美術史

科目名稱三：藝術管理概論

科目名稱三：藝術策展行政實務

(二) 研究所成績單及畢業證書影印本。

*** 以上資料，請務必依序排列裝訂。**

六、申請者注意事項：

(一) 初審合格者，通知參與複審及試教、面試。

(二) 獲錄用者須於系辦公室協助行政工作。

(二) 來件時請註明聯絡電話、手機與 e-mail 及通訊地址。

(三) 初審合格者，通知參與面試時，需準備自我介紹及本人研究或作品介紹、試教，並檢附詳細書面資料作為參考。

七、收件日期及方式：**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6(星期四)截止。**

(以實際收到日為憑)。請以掛號郵寄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收。

★ 信封外面請註明應徵教職。

★ 應徵資料一概恕不退件，如需索回，請使用應徵文件相當之紙箱寄件並附足夠之回郵以便寄還，信封上請事先書寫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。

八、聯絡單位：美術學系

電話：07-717-2930 轉 3201-2 顧小姐

傳真：07-725-0884

E-mail:ug@nknknu.edu.tw